

西宁市湟中区财政局

湟财字〔2023〕144号

关于下达2023年区级部门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批复

各相关预算单位：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和上级财政部门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区2023年财政重点工作，经审核，现就你单位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予以批复（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批复部门下属单位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请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通知10日内，严格按照区财政局批复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给下属单位，并将批复情况送区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二、加强财政资金的跟踪问效。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项目实施的标杆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绩效问责的重要依据，

请你单位增强绩效观念和责任意识，采取有力措施，根据批复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有效组织项目实施和绩效管理，并按规定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区财政局各主管业务科室将随时跟踪、督导项目进程。

三、绩效目标调整和备案。对所批复的绩效目标，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特殊原因确需修改调整原绩效目标的，必须将修改调整后的绩效目标报区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审核备案，未经审核备案的绩效目标不能作为项目支出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四、按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方式分为单位自评和财政再评价。单位自评于10月底前完成，主管部门将自评报告（含电子版）报区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财政再评价于11月底前完成，再评价报告将上报区政府，作为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资金依据。请各单位强化责任，积极配合，确保评价工作按时完成。

附：2023年区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西宁市湟中区财政局

2023年3月7日

抄送：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本局预算管理办公室、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公室（一、二）、各局长，存档。